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溧阳市全域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（2023年度）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溧阳市全域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（2023年度）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服务第三标段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国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368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3.1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国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7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